

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主題標語徵選辦法

112/03/01 版

一、徵選目的：

- (一) 成為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的主題標語及精神象徵。
- (二) 作為設計全國童軍大露營營徽發想的重要參考。
- (三) 凝聚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國內外童軍向心力。
- (四) 引起全國童軍的興趣，踴躍參加全國童軍大露營。

二、設計原則：簡潔有力並能反映童軍精神，掌握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的目的。

三、大露營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的辦理，呈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創意與活力，以建立童軍運動新形象。
- (二) 透過全國童軍大露營的宣傳和活動，鼓勵青少年能親近大自然，讓童軍活動受到全國青少年的喜愛。
- (三) 提供國內外童軍交流互動平臺，促進我國各地區和各國童軍互動交流，培育童軍團隊間的珍貴友誼。
- (四) 透過全國童軍大露營的實施，強化童軍實作技能，提升童軍合作學習，以落實和發揮童軍運動精神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16 日(星期二)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走馬瀨農場

六、承辦單位：

七、徵求對象與時間：

- (一) 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童軍夥伴、青年學生、社會人士皆可參加，每人限投稿 1 則。
- (二) 徵求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止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前於本會網站(<http://scout.org.tw>)及本會臉書網頁同步公告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十、報名及收件：

- (一) 參加者須於活動期間內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主題標語徵選報名表」，填妥後(紙本簽名)掛號寄至：「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主題標語徵選活動」收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格式)mail 至 12nsj@scout.org.tw)。
- (二) 徵求時間以郵戳為憑，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，因報名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備註

- (一)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本會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- (二) 活動辦法以本會網站公布為準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三) 本會近四次全國童軍大露營主題標語(中英文兼具者優先採用)如下：
 - 第 8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：新世紀、新希望
 - 第 9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：同心許諾、世界大同
 - 第 10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：童軍 100：活動、進步、新希望
 - 第 11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：童軍匯聚 成功造極 (Scouting to Success)
- (四) 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會活動組，電話：02-27401336；E-mail：
scouts@scout.org.tw

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主題標語徵選 報名表

主題標語	
內容說明 (請簡短描述)	
創作者 資料	姓名
	簡歷
聯絡方式	單位
	電話 (O) (H)
	手機
	地址
	E-mail
簽署聲明	<p>(一) 獲獎作品 (第 1 名到第 3 名作品) 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本會並享有完整及永久的使用權利，但著作人格權屬作者。</p> <p>(二) 徵選稿件，概不退稿，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獎從缺。</p> <p>(三) 徵選作品須為自行設計，不得仿冒抄襲，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，同時追回獎金，一切法律責任由獲獎者自行負責。</p> <p>(四)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之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補充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創作者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